

泰州：探索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新路径

姜桂平，李红亭/江苏省泰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江苏省泰州市近年来积极创新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方法、运行模式和管理机制，按照“数据共享一网通、管理责任一单清、阳光村务一点明”要求，建成了市、市（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四级联网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信息管理平台，通过平台+制度建设，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实现精准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、平台化，构建“产权明晰、权责明确、经营高效、管理民主、监督到位”的管理体制，为促进农村改革发展、农民增收致富，推进江苏“两聚一高”新实践奠定坚实基础。

构建“阳光三农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

按照“数据共享一网通、管理责任一单清、阳光村务一点明”要求，全力打造具有泰州特色的以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为主体的“阳光三农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，构建融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阳光扶贫监管、农村产权交易、新型主体管理、农村

廉情预警等基本信息数据、交易数据、资金数据于一体，实现所有数据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的全方位、全流程、全区域、全社会信息监管服务体系。目前，泰州市“三资”监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，覆盖全市96个乡镇（街道）、2个乡镇级园区、1606个有集体经济财务核算的村级单位；涉及农户120.42万户、399.47万人，录入资产台账41.16亿元，未承包到户的土地及水面等资源面积台账208.34万亩，录入农户信息105.74万户，下载安装“e阳光”手机APP92.48万户，占已录入系统农户的87.45%，实现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共享，实时运行、实时监管、实时公开。平台运行取得了初步成效，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一张网运行，通过平台随时可以查询村集体发生的每一笔收支和每一项资产、资源变动，实现实时监督、动态管理，有效解决监管缺位的问题。通过村级预算与实际收支实时数据比对功能，实现超预算、超标准的支出无法入账核算，有效控制超预算情况的发生。通过资产、资源自动关联交易合同并实时提醒功能，实现资产、资源变动实时入账，及时登记，有效防止资产资源流失和收入不入账等资金流失的问题。

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

结合实际，选择了工作基础相对较好的泰兴市先行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试点，实行“财政部门管理村组集体资金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会计核算、农经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管”的创新工作模式。为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资金、财务委托代理行为，相关镇街及时出台了村组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定了会计核算操作规程，签订了代理协议，完善了村账代理制度。同时，试点村会计（报账员）实行委派管理制度，从源头上加强财务监管。姜堰区张甸镇制订了《村级会计集中委派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村级委派会计管理中心，由镇统一选聘、委派、管理村会计，委派会计与管理中心签订劳动合同，聘期与村“两委”任期同步，委派会计的人员经费镇、村各负担一半，由镇财政扎口支出，不得在受委派村领取任何报酬。

优化现金结算及保值增值方式

在全省率先推行村级资金非现金结算，村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采取非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打卡结算。做到所有对象、所有项目、所有金额三个“全覆盖”。目前，全市实行非现金结算的村达1599个，占99%，涉及农户114.97万户。为促进村级集体资金保值增值，在兴化市开展了村集体资金“现金池”试点工作。在指定的相关银行设立“村级集体存款管理”“现金池”账户，通过银行内部网络与各个乡镇会计代理中心存款账户，构架成相互联动又相互独立的母子账户结构，利用“现金池”账户的归集功能，形成村集体零散资金的规模效应，从而强化村集体资金流向的监督管理。

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“阳光交易”全覆盖

通过实施目标考核、开展督促检查、加强业务培训等形式，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所有市（区）均实现农村资产资源进入产权交易市场“阳光交易”全覆盖。一是扩大交易品种，切实做到应进全进。目前，全市共有涉农项目、水面经营权等 9 类交易项目，累计交易项目 10780 个，成交 10331 个，成交率 95.83%，交易金额 24.57 亿元。二是调优交易办法，全面规范交易流程。针对交易品种繁杂、交易金额不一等因素，进一步指导各地对交易规则及办法进行修改完善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，按交易品种或交易额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交易规则，进一步细化了交易流程，促进了交易的规范化。目前，泰州市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总量和总额在全省一直名列前茅，已建成市级交易监管平台 1 个、市（区）级交易市场 6 个、乡镇级交易服务站 90 个。

规范村级集体举债行为

为控减村级债务，泰州市要求各地建立村级新增债务申报制度，严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违规出借集体资金、严禁以集体名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、严禁举债列支村级非生产性支出。对村级确需举债的，严格执行“适度、可控、短期”的原则，在落实还款来源的基础上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同意，按“提出方案、代表讨论、公开公示、申报审批、实施跟踪、公布结果”的程序进行。兴化市专门下发了《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化解和控制村级债务的工作方案》，对村级集体举债行为明确了分类考核、分类扶持、项目脱贫三个重点考核指标。

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

一是创新经营体制，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。巩固社区股份合作社和村经济合作社组建、运行工作成果，进一步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地位。全市 1607 个村，已组建合作社 1573 家，其中社区股份合作社 369 家，村经济合作社 1204 家，组建率达 98%。二是积极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“股权到人、固化到户”改革试点。在前期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，扩大集体经营性资产“股权到人、固化到户”的改革试点。全市已有 383 个村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“股权到人、固化到户”改革试点，量化集体经营性净资产总额 15.5 亿元，完成成员资格界定人数 91.7 万人，试点的合作社分红金额达 6215.3 万元。三是全面完成集体资产产权证年检。各地在核实清理、界定权属的基础上，全面完成了《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》的年检工作。

